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寄發通函

有關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本**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更新公告」），各自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事項；(b)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c)清洗豁免；及(d)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建議；(ii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建議；(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及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

執行人員未必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倘授出，將(其中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執行人員授出特別交易同意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